

【本表限報考在職生組使用】

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

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

報考系所及組別	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
				(日)
				(夜)
				(手機)

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，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，

- 則同意
- 原報考天文研究所(碩) 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。
 - 原報考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(碩) 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。
 - 原報考電機工程學系-系統與生醫組(碩) 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。
 - 原報考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。
 - 原報考企業管理系-行銷管理組(博) 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。
 - 原報考企業管理系-企業電子化管理組(博) 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。
 - 原報考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(博) 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。
 - 退費不報考。
- (請務必勾選)

此 致
切結人：
(請親自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上欄項目勾選，並留意報考系所及組別須與報名表一致（不得更改原報考系所組別），否則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。
2. 本同意書務必與報考資料一併寄出。未寄回同意書者，經審查資格不符時，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。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，故請考生慎重考慮。